

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《未来三年股东分红规划（2014-2016年）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立场，对《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14-2016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进行了认真审核，现就《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14-2016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规划充分重视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，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，采取的现金、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，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回报，建立持续、稳定、科学的股东回报规划与机制。

《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14-2016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此次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，该规划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周永生、王运生、林仁聪

2014年10月14日